舊唐書/卷9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睿宗諸子 ◄

舊唐書
卷九十六
列傳第四十六　姚崇　宋璟

► 劉幽求　鐘紹京　郭元振　張說

姚崇

姚崇，本名元崇，陝州硤石人也。父善意，貞觀中，任鳶州都督。元崇爲孝敬挽郎，應下筆成章舉，授濮州司倉，五遷夏官郎中。時契丹寇陷河北數州，兵機填委，元崇剖析若流，皆有條貫。則天甚奇之，超遷夏官侍郎，又尋同鳳閣鸞臺平章事。

聖曆初，則天謂侍臣曰：「往者周興、來俊臣等推勘詔獄，朝臣遞相牽引，鹹承反逆，國家有法，朕豈能違。中間疑有枉濫，更使近臣就獄親問，皆得手狀，承引不虛，朕不以爲疑，即可其奏。近日周興、來俊臣死後，更無聞有反逆者，然則以前就戮者，不有冤濫耶？」元崇對曰：「自垂拱已後，被告身死破家者，皆是枉酷自誣而死。告者特以爲功，天下號爲羅織，甚於漢之黨錮。陛下令近臣就獄問者，近臣亦不自保，何敢輒有動搖？被問者若翻，又懼遭其毒手，將軍張虔勖、李安靜等皆是也。賴上天降靈，聖情發寤，誅鋤兇豎，朝廷乂安。今日已後，臣以微軀及一門百口保見在內外官更無反逆者。乞陛下得告狀，但收掌，不須推問。若後有征驗，反逆有實，臣請受知而不告之罪。」則天大悅曰：「以前宰相皆順成其事，陷朕爲淫刑之主。聞卿所說，甚合朕心。」其日，遣中使送銀千兩以賜元崇。

時突厥叱利元崇構逆，則天不欲元崇與之同名，乃改爲元之。俄遷鳳閣侍郎，依舊知政事。

長安四年，元之以母老，表請解職侍養，言甚哀切，則天難違其意，拜相王府長史，罷知政事，俾獲其養。其月，又令元之兼知夏官尚書事、同鳳閣鸞臺三品。元之上言：「臣事相王，知兵馬不便。臣非惜死，恐不益相王。」則天深然其言，改爲春官尚書。是時，張易之請移京城大德僧十人配定州私置寺，僧等苦訴，元之斷停，易之屢以爲言，元之終不納。由是爲易之所譖，改爲司仆卿，知政事如故，使充靈武道大總管。

神龍元年，張柬之、桓彥範等謀誅易之兄弟，適會元之自軍還都，遂預謀，以功封梁縣侯，賜實封二百戶。則天移居上陽宮，中宗率百官就閤起居，王公已下皆欣躍稱慶，元之獨嗚咽流涕。彥範、柬之謂元之曰：「今日豈是啼泣時！恐公禍從此始。」元之曰：「事則天歲久，乍此辭違，情發於衷，非忍所得。昨預公誅兇逆者，是臣子之常道，豈敢言功；今辭違舊主悲泣者，亦臣子之終節，緣此獲罪，實所甘心。」無幾，出爲亳州刺史，轉常州刺史。

睿宗即位，召拜兵部尚書、同中書門下三品，尋遷中書令。時玄宗在東宮，太平公主干預朝政，宋王成器爲閑廄使，岐王範、薛王業皆掌禁兵，外議以爲不便。元之同侍中宋璟密奏請令公主往就東都，出成器等諸王爲刺史，以息人心。睿宗以告公主，公主大怒。玄宗乃上疏以元之、璟等離間兄弟，請加罪，乃貶元之爲申州刺史。再轉揚州長史、淮南按察使，爲政簡肅，人吏立碑紀德。俄除同州刺史。先天二年，玄宗講武在新豐驛，召元之代郭元振爲兵部尚書、同中書門下三品，復遷紫微令。避開元尊號，又改名崇，進封梁國公。固辭實封，乃停其舊封，特賜新封一百戶。

先是，中宗時，公主外戚皆奏請度人爲僧尼，亦有出私財造寺者，富戶強丁，皆經營避役，遠近充滿。至是，崇奏曰：「佛不在外，求之於心。佛圖澄最賢，無益於全趙；羅什多藝，不救於亡秦。何充、苻融，皆遭敗滅；齊襄、梁武，未免災殃。但發心慈悲，行事利益，使蒼生安樂，即是佛身。何用妄度奸人，令壞正法？」上納其言，令有司隱括僧徒，以僞濫還俗者萬二千餘人。

開元四年，山東蝗蟲大起，崇奏曰：「《毛詩》云：『秉彼蟊賊，以付炎火。』又漢光武詔曰：『勉順時政，勸督農桑，去彼蝗蜮，以及蟊賊。』此並除蝗之義也。蟲既解畏人，易爲驅逐。又苗稼皆有地主，救護必不辭勞。蝗既解飛，夜必赴火，夜中設火，火邊掘坑，且焚且瘞，除之可盡。時山東百姓皆燒香禮拜，設祭祈恩，眼看食苗，手不敢近。自古有討除不得者，只是人不用命，但使齊心戮力，必是可除。」乃遣御史分道殺

蝗。汴州刺史倪若水執奏曰：「蝗是天災，自宜修德。劉聰時除既不得，爲害更深。」仍拒御史，不肯應命。崇大怒，牒報若水曰：「劉聰僞主，德不勝妖；今日聖朝，妖不勝德。古之良守，蝗蟲避境，若其修德可免，彼豈無德致然！今坐看食苗，何忍不救，因以饑饉，將何自安？幸勿遲回，自招悔吝。」若水乃行焚瘞之法，獲蝗一十四萬石，投汴渠流下者不可勝紀。時朝廷喧議，皆以驅蝗爲不便，上聞之，復以問崇。崇曰：「庸儒執文，不識通變。凡事有違經而合道者，亦有反道而適權者。昔魏時山東有蝗傷稼，緣小忍不除，致使苗稼總盡，人至相食；後秦時有蝗，禾稼及草木俱盡，牛馬至相啖毛。今山東蝗蟲所在流滿，仍極繁息，實所稀聞。河北、河南，無多貯積，倘不收獲，豈免流離，事系安危，不可膠柱。縱使除之不盡，猶勝養以成災。陛下好生惡殺，此事請不煩出敕，乞容臣出牒處分。若除不得，臣在身官爵，並請削除。」上許之。黃門監盧懷慎謂崇曰：「蝗是天災，豈可制以人事？外議鹹以爲非。又殺蟲太多，有傷和氣。今猶可復，請公思之。」崇曰：「楚王吞蛭，厥疾用瘳；叔敖殺蛇，其福乃降。趙宣至賢也，恨用其犬；孔丘將聖也，不愛其羊。皆誌在安人，思不失禮。今蝗蟲極盛，驅除可得，若其縱食，所在皆空。山東百姓，豈宜餓殺！此事崇已面經奏定訖，請公勿復爲言。若救人殺蟲，因緣致禍，崇請獨受，義不仰關。」懷慎既庶事曲從，竟亦不敢逆崇之意，蝗因此亦漸止息。

是時，上初即位，務修德政，軍國庶務，多訪於崇，同時宰相盧懷慎、源乾曜等，但唯諾而已。崇獨當重任，明於吏道，斷割不滯。然縱其子光祿少卿彝、宗正少卿異廣引賓客，受納饋遺，由是爲時所譏。時有中書主書趙誨爲崇所親信，受蕃人珍遺，事發，上親加鞫問，下獄處死。崇結奏其罪，復營救之，上由是不悅。其冬，曲赦京城，敕文時標誨名，令決杖一百，配流嶺南。崇自是憂懼，頻面陳避相位，薦宋璟皆獲進見。有人於洛水中獲自代。俄授開府儀同三司，罷知政事。

居月餘，玄宗將幸東都，而太廟屋壞，上召宋璟、蘇頲問其故，璟等奏言：「陛下三年之制未畢，誠不可行幸。凡災變之發，皆所以明教誡。陛下宜增崇大道，以答天意，且停幸東都。」上又召崇問曰：「朕臨發京邑，太廟無故崩壞，恐神靈誡以東行不便耶？」崇對曰：「太廟殿本是苻堅時所造，隋文帝創立新都，移宇文朝故殿造此廟，國家又因隋氏舊制，歲月滋深，朽蠹而毀。山有朽壞，尚不免崩，既久來枯木，合將摧折，偶與行期相會，不是緣行乃崩。且四海爲家，兩京相接，陛下以關中不甚豐熟，轉運又有勞費，所以爲人行幸，豈是無事煩勞？東都百司已作供擬，不可失信於天下。以臣愚見，舊廟既朽爛，不堪修理，望移神主於太極殿安置，更改造新廟，以申誠敬。車駕依前徑發。」上曰：「卿言正合朕意。」賜絹二百匹，令所司奉七廟神主於太極殿，改新廟，

車駕乃幸東都。因令崇五日一參，仍入閤供奉，甚承恩遇。後又除太子少保，以疾不拜。九年薨，年七十二，贈揚州大都督，謚曰文獻。

崇先分其田園，令諸子侄各守其分，仍爲遺令以誡子孫，其略曰：

古人云：富貴者，人之怨也。貴則神忌其滿，人惡其上；富則鬼瞰其室，虜利其財。自開辟已來，書籍所載，德薄任重而能壽考無咎者，未之有也。故范蠡、疏廣之輩，知止足之分，前史多之。況吾才不逮古人，而久竊榮寵，位逾高而益懼，恩彌厚而增憂。往在中書，遘疾虛憊，雖終匪懈，而諸務多闕。薦賢自代，屢有誠祈，人欲天從，竟蒙哀允。優遊園沼，放浪形骸，人生一代，斯亦足矣。田巴云：「百年之期，未有能至。」王逸少云：「俯仰之間，已爲陳跡。」誠哉此言。

比見諸達官身亡以後，子孫既失覆廕，多至貧寒，鬥尺之間，參商是競。豈唯自玷，乃更辱先，無論曲直，俱受嗤毀。莊田水碾，既眾有之，遞相推倚，或致荒廢。陸賈、石苞，皆古之賢達也，所以預爲定分，將以絕其後爭，吾靜思之，深所嘆服。

昔孔子亞聖，母墓毀而不修；梁鴻至賢，父亡席卷而葬。昔楊震、趙咨、盧植、張奐，皆當代英達，通識今古，鹹有遺言，屬以薄葬。或濯衣時服，或單帛幅巾，知真魂去身，貴於速朽，子孫皆遵成命，迄今以爲美談。凡厚葬之家，例非明哲，或溺於流俗，不察幽明，鹹以奢厚爲忠孝，以儉薄爲慳惜，至令亡者致戮屍暴骸之酷，存者陷不忠不孝之誚。可爲痛哉！可爲痛哉！死者無知，自同糞土，何煩厚葬，使傷素業。若也有知，神不在柩，復何用違君父之令，破衣食之資。吾身亡後，可殮以常服，四時之衣，各一副而已。吾性甚不愛冠衣，必不得將入棺墓，紫衣玉帶，足便於身，念爾等勿復違之。且神道惡奢，冥塗尚質，若違吾處分，使吾受戮於地下，於汝心安乎？念而思之。

今之佛經，羅什所譯，姚興執本，與什對翻。姚興造浮屠於永貴裏，傾竭府庫，廣事莊嚴，而興命不得延，國亦隨滅。又齊跨山東，周據關右，周則多除佛法而修繕兵威，齊則廣置僧徒而依憑佛力。及至交戰，齊氏滅亡，國既不存，寺復何有？修福之報，何其蔑如！梁武帝以萬乘爲奴，胡太后以六宮入道，豈特身戮名辱，皆以亡國破家。近日孝和皇帝發使贖生，傾國造寺，太平公主、武三思、悖逆庶人、張夫人等皆度人造寺，竟術彌街，鹹不免受戮破家，爲天下所笑。經云：「求長命得長命，求富貴得富貴」，「刀尋段段壞，火坑變成池。」比求緣精進得富貴長命者爲誰？生前易知，尚覺無應，身後難究，誰見有征。且五帝之時，父不葬子，兄不哭弟，言其致仁壽、無夭橫也。三王

之代，國祚延長，人用休息，其人臣則彭祖、老聃之類，皆享遐齡。當此之時，未有佛教，豈抄經鑄像之力，設齋施佛之功耶？《宋書》《西域傳》，有名僧爲《白黑論》，理證明白，足解沈疑，宜觀而行之。

且佛者覺也，在乎方寸，假有萬像之廣，不出五蘊之中，但平等慈悲，行善不行惡，則佛道備矣。何必溺於小説，惑於凡僧，仍將喻品，用爲實錄，抄經寫像，破業傾家，乃至施身亦無所吝，可謂大惑也。亦有緣亡人造像，名爲追福，方便之教，雖則多端，功德須自發心，旁助寧應獲報？遞相欺誑，浸成風俗，損耗生人，無益亡者。假有通才達識，亦爲時俗所拘。如來普慈，意存利物，損眾生之不足，厚豪僧之有餘，必不然矣。且死者是常，古來不免，所造經像，何所施爲？

夫釋迦之本法，爲蒼生之大弊，汝等各宜警策，正法在心，勿效兒女子曹，終身不悟也。吾亡後必不得爲此弊法。若未能全依正道，須順俗情，從初七至終七，任設七僧齋。若隨齋須布施，宜以吾緣身衣物充，不得輒用餘財，爲無益之枉事，亦不得妄出私物，徇追福之虛談。

道士者，本以玄牝爲宗，初無趨競之教，而無識者慕僧家之有利，約佛教而爲業。敬尋老君之説，亦無過齋之文，抑同僧例，失之彌遠。汝等勿拘鄙俗，輒屈於家。汝等身沒之後，亦教子孫依吾此法云。

十七年，重贈崇太子太保。

崇長子 彝

崇長子彝，開元初光祿少卿。

崇次子 異

次子異，坊州刺史。少子弈，少而修謹，開元末，爲禮部侍郎、尚書右丞。天寶元年，右相牛仙客薨，彝男閎爲侍御史、仙客判官，見仙客疾亟，逼爲仙客表，請以弈及兵部侍郎盧奐爲宰相代己。其妻因中使奏之，玄宗聞而怒之，閎決死，弈出爲永陽太守，奐爲臨淄太守。

崇玄孫 合

玄孫合，登進士第，授武功尉，遷監察御史，位終給事中。

宋璟

宋璟，邢州南和人，其先自廣平徙焉，後魏吏部尚書弁七代孫也。父玄撫，以璟貴，贈邢州刺史。璟少耿介有大節，博學，工於文翰。弱冠舉進士，累轉鳳閣舍人。當官正色，則天甚重之。長安中，幸臣張易之誣構御史大夫魏元忠有不順之言，引鳳閣舍人張說令證之。說將入於御前對覆，惶惑迫懼，璟謂曰：「名義至重，神道難欺，必不可黨邪陷正，以求苟免。若緣犯顏流貶，芬芳多矣。或至不測，吾必叩閽救子，將與子同死。努力，萬代瞻仰，在此舉也。」說感其言。及入，乃保明元忠，竟得免死。

璟尋遷左御史臺中丞。張易之與弟昌宗縱恣益橫，傾朝附之。昌宗私引相工李弘泰觀占吉兇，言涉不順，為飛書所告。璟廷奏請窮究其狀，則天曰：「易之等已自奏聞，不可加罪。」璟曰：「易之等事露自陳，情在難恕，且謀反大逆，無容首免。請勒就御史臺勘當，以明國法。易之等久蒙驅使，分外承恩，臣必知言出禍從，然義激於心，雖死不恨。」則天不悅。內史楊再思恐忤旨，遽宣敕令璟出。璟曰：「天顏咫尺，親奉德音，不煩宰臣擅宣王命。」則天意稍解，乃收易之等就臺，將加鞫問。俄有特敕原之，仍令易之等詣璟辭謝，璟拒而不見，曰：「公事當公言之，若私見，則法無私也。」

璟嘗侍宴朝堂，時易之兄弟皆為列卿，位三品，璟本階六品，在下。易之素畏璟，妄悅其意，虛位揖璟曰：「公第一人，何乃下座？」璟曰：「才劣品卑，張卿以為第一人，何也？」當時朝列，皆以二張內寵，不名官，呼易之為五郎，昌宗為六郎。天官侍郎鄭善果謂璟曰：「中丞奈何呼五郎為卿？」璟曰：「以官言之，正當為卿；若以親故，當為張五。足下非易之家奴，何郎之有？鄭善果一何懦哉！」其剛正皆此類也。自是易之等常欲因事傷之，則天察其情，竟以獲免。

神龍元年，遷吏部侍郎。中宗嘉璟正直，仍令兼諫議大夫、內供奉，仗下後言朝廷得失。尋拜黃門侍郎。時武三思恃寵執權，嘗請托於璟，璟正色謂之曰：「當今復子明辟，王宜以侯就第，何得尚幹朝政？王獨不見產、祿之事乎？」俄有京兆人韋月將上書訟三思潛通宮掖，將為禍患之漸，三思諷有司奏月將大逆不道，中宗特令誅之。璟執奏請按其罪狀，然後申明典憲，月將竟免極刑，配流嶺南而死。

中宗幸西京，令璟權檢校并州長史，未行，又帶本官檢校貝州刺史。時河北頻遭水潦，百姓饑餒，三思封邑在貝州，專使征其租賦，璟又拒而不與，由是為三思所擠。又歷杭、相二州刺史，在官清嚴，人吏莫有犯者。

中宗晏駕，拜洛州長史。睿宗踐祚，遷吏部尚書、同中書門下三品。玄宗在春宮，又兼右庶子，加銀青光祿大夫。先是，外戚及諸公主干預朝政，請托滋甚。崔湜、鄭愔相次典選，為權門所制，九流失敘，預用兩年員闕註擬，不足，更置比冬選人，大為士庶所嘆。至是，璟與侍郎李乂、盧從願等大革前弊，取舍平允，銓綜有敘。

時太平公主謀不利於玄宗，嘗於光範門內乘輦伺執政以諷之，眾皆失色。璟昌言曰：「東宮有大功於天下，真宗廟社稷之主，安得有異議！」乃與姚崇同奏請令公主就東都。玄宗懼，抗表請加璟罪於等，乃貶璟為楚州刺史。無幾，歷魏、兗、冀三州刺史，河北按察使。遷幽州都督、兼御史大夫。尋拜國子祭酒，兼東都留守。歲餘，轉京兆尹，復拜御史大夫，坐事出為睦州刺史，轉廣州都督，仍為五府經略使。廣州舊俗，皆以竹茅為屋，屢有火災。璟教人燒瓦，改造店肆，自是無復延燒之患，人皆懷惠，立頌以紀其政。

開元初，征拜刑部尚書。四年，遷吏部尚書，兼黃門監。明年，官名改易，為侍中，累封廣平郡公。其秋，駕幸東都，次永寧之崤谷，馳道隘狹，車騎停擁，河南尹李朝隱、知頓使王怡並失於部伍，上令黜其官爵。璟入奏曰：「陛下富有春秋，方事巡狩，一以墊隘，致罪二臣，竊恐將來人受艱弊。」於是遽令舍之。璟曰：「陛下責之，以臣言免之，是過歸於上而恩由於下。請且使待罪於朝，然後詔復其職，則進退得其度矣。」上深善之。俄又令璟與中書侍郎蘇頲為皇子制名及封邑，並公主等邑號。璟等奏曰：「王子將封三十余國，周之麟趾，漢之犬牙，彼何足雲，於斯為盛。竊以郯、邾王等傍有古邑字，臣等以類推擇，謹件三十國名。又王子先有名者，皆上有『嗣』字，又公主邑號，亦選擇三十美名，皆文不害意，言足定體。又令臣等別撰一佳名及一美邑號者。七子均養，百王至仁，今若同等別封，或緣母寵子愛，骨肉之際，人所難言，天地之中，典有常度。昔袁盎降慎夫人之席，文帝竟納之，慎夫人亦不以為嫌，美其得久長之計。臣等故同進，更不別封，上彰覆載無偏之德。」上稱嘆之。

七年，開府儀同三司王皎卒，及將築墳，皎子駙馬都尉守一請同昭成皇后父竇孝諶故事，其墳高五丈一尺。璟及蘇頲請一依禮式，上初從之。翌日，又令準孝諶舊例。璟等上言

曰：

夫儉，德之恭；侈，惡之大。高墳乃昔賢所誡，厚葬實君子所非。古者墓而不墳，蓋此道也。凡人子於哀送之際，則不以禮制為思。故周、孔設齊斬緦免之差，衣衾棺槨之度，賢者俯就，私懷不果。且蒼梧之野，驪山之徒，善惡分區，圖史所載。眾人皆務奢靡而獨能革之，斯所謂至孝要道也。中宮若以為言，則此理固可敦諭。

在外或云竇太尉墳甚高，取則不遠者。縱令往日無極言，其事偶行，令出一時，故非常式。又貞觀中文德皇后嫁所生女長樂公主，奏請儀註加於長公主，魏征諫云：「皇帝之姑姊為長公主，皇帝之女為公主，既有『長』字，合高於公主。若加於長公主，事甚不可。」引漢明故事云：「群臣欲封皇子為王，帝曰：『朕子豈敢與先帝子等。』」時太宗嘉納之。文德皇后奏降中使致謝於征。此則乾坤輔佐之間，綽有余裕。豈若韋庶人父追加王位，擅作邦陵，禍不旋踵，為天下笑。則犯顏逆耳，阿意順旨，不可同日而言也。

況令之所載，預作紀綱，情既無窮，故為之制度，不因人以搖動，不變法以愛憎。頃謂金科玉條，蓋以此也。比來蕃夷等輩及城市閑人，遞以奢靡相高，不將禮儀為意。今以後父之寵，開府之榮，金穴玉衣之資，不憂少物；高墳大寢之役，不畏無人。百事皆出於官，一朝亦可以就。而臣等區區不已以聞，諒欲成朝廷之政，崇國母之德，化浹寰區，聲光竹素。倘中宮情不可奪，陛下不能苦違，即準一品合陪陵葬者，墳高三丈已上，四丈已下，降敕將同陪陵之例，即極是高下得宜。

上謂璟等曰：「朕每事常欲正身以成綱紀，至於妻子，情豈有私？然人所難言，亦在於此。卿等乃能再三堅執，成朕美事，足使萬代之後，光揚我史策。」乃遣使賚彩絹四百匹分賜之。

先是，朝集使每至春將還，多有改轉，率以為常，璟奏請一切勒還，絕其僥求之路。又禁斷惡錢，發使分道檢括銷毀之，頗招士庶所怨。俄授璟開府儀同三司，罷知政事。明年，京兆人權梁山構逆伏誅，制河南尹王怡馳傳往長安窮其枝黨。怡禁系極眾，久之未能決斷，乃詔璟兼京兆留守，並按覆其獄。璟至，惟罪元謀數人，其余緣梁山詐稱婚禮因假借得罪及脅從者，盡奏原之。十二年，駕又東巡，璟復為留守。上臨發，謂璟曰：「卿國之元老，為朕股肱耳目。今將巡洛邑，為別歷時，所有嘉謨嘉猷，宜相告也。」璟因極言得失，特賜彩絹等，仍手制曰：「所進之言，書之座右，出入觀省，以誡終身。」其見重如此。俄又兼吏部尚書。十七年，遷尚書右丞相，與張說、源乾曜同日拜官。

敕太官設饌，太常奏樂，於尚書都省大會百僚。玄宗賦詩褒述，自寫與之。

二十年，以年老上表曰：「臣聞力不足者，老則更衰；心無主者，疾而尤廢。臣昔聞其語，今驗諸身，況且兼之，何能為也。臣自拔跡幽介，欽屬盛明，才不逮人，藝非經國。復以久承驅策，歷參試用，命偶時來，榮因歲積。遂使再升臺座，三入冢司，進階開府，增封本郡。所更中外，已紊彝章，逮居端揆，左叨名職。何者？丞相官師之長，任重昔時；愚臣衰朽之余，用慚他日。位則愈盛，人則浸微，盡知其然，何居而可？頃僶俛從政，蒼黃不言，實懷覆載之德，冀竭涓塵之效。今積羸成憊，沈錮莫瘳，耳目更昏，手足多廢。顧惟殞越，寧遂宿心？安可以苟徇大名，仍屍重祿，且留章綬，不上闕庭。儀刑此乖，禮法何設？伏惟陛下審能以授，為官而擇，察臣之懇詞，矜臣之不逮，使罷歸私第，養疾衡門，上弭官謗，下知死所。則歸全之望，獲在愚臣；養老之恩，成於聖代。日暮途遠，天高聽卑，瞻望軒墀，伏深感戀。謹奉表陳乞以聞。」手敕許之，仍令全給祿俸。璟乃退歸東都私第，屏絕人事，以就醫藥。二十二年，駕幸東都，璟於路左迎謁，上遣榮王親勞問之，自是頻遣使送藥餌。二十五年薨，年七十五，贈太尉，謚曰文貞。

子昇，天寶初太仆少卿。次尚，漢東太守。次渾，與右相李林甫善，引為諫議大夫、平原太守、御史中丞、東京采訪使。次恕，都官郎中、劍南采訪判官，依倚權勢，頗為貪暴。渾在平原，重征一年庸調。作東畿采訪使，又使河南尉楊朝宗影娶妻鄭氏。鄭氏即薛稷外孫，姊為宗婦，孀居有色，渾有妻，使朝宗聘而渾納之，奏朝宗為赤尉。恕在劍南，有雒縣令崔珪，恕之表兄，妻美，恕誘而私之，而貶珪官。又養刺客李晏。至九載，並為人所發，贓私各數萬貫。林甫奏稱璟子渾就東京臺推，恕就本使劍南推，皆有實狀，渾流嶺南高要郡，恕流海康郡。尚，其載又為人訟其贓，貶臨海長史。其子華、衡，居官皆坐贓，相次流貶。其後渾會赦，量移至東陽郡下，請托過求，及役使人吏，求其資課，人不堪其弊，訟之，配流潯江郡。然兄弟盡善飲謔，俳優雜戲，衡最粗險，廣平之風教，無復存矣。廣德後，渾除太子諭德，為物議薄之，乃留寓於江嶺卒。

【史評】

史臣曰：履艱危則易見良臣，處平定則難彰賢相。故房、杜預創業之功，不可儔匹。而姚、宋經武、韋二後，政亂刑淫，頗涉履於中，克全聲跡，抑無愧焉。

【贊】

贊曰：姚、宋入用，刑政多端。為政匪易，防刑益難。諫諍以猛，施張用寬。不有其道，將何以安？

此五代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